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林科院穿山甲人工繁育及野化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065-GXFX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6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68
第六章 合同文本.....9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林科院穿山甲人工繁育及野化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林科院穿山甲人工繁育及野化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林科院穿山甲人工繁育及野化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065-GXFX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71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178.97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78.97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广西林科院穿山甲人工繁育及野化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1	批	广西林科院穿山甲人工繁育及野化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

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6ux8LhyHdesGuJz13ut8JtD5ndTMr3NGt5TILBJnhQo=&utm=app-announcement-front.6da13629.0.0.c5e5e8e0a0ad11efa8d4c586dbf0ba6b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谈判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

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参与电子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771-2319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六楼

联系方式：0771-5783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莹、周玉

电　话：0771-5783803

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与，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须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非“▲”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多的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8380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六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采购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福兴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78500000323**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争性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自然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6.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争性谈判”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争性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成交；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谈判；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谈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品牌相同，按前款处理。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争性谈判报价

15.1 竞争性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需竞争性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需竞争性谈判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6.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

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外，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提供的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谈判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　3 项负偏离，　4 项以上（含 4 项）负偏离的竞争性谈判无效。**

6.本项目各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1	-25℃卧式冰柜	1	台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环境湿度：20-80%，电压：198V~242V，　频率 50±1Hz。 2.样式：卧式，单门。 3.有效容积（L）：508。 4.外部尺寸（宽*深*高 mm）：1650*735*880。 5.内部尺寸（宽*深*高 mm）：1504*545*673。 6.净重/毛重（KG）：74/95。 7.压缩机：名牌压缩机，节能、高效、静音。 8.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层，环保无污染。 9.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不易燃易爆。 10.精确控温：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温度-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 1℃。 11.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等多重保障，全面保障样本安全。	0.7

				12.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13.箱体材质：内壁为PCM彩板材质，经久耐用、便于清洁。 14.内胆材料：内壁为PCM彩板材质，经久耐用、便于清洁。 15.内嵌式门封条，防尘且方便清洗。 16.两个弧形门把手，四副平衡铰链设计，内置两个吊篮。	
2	冷藏冷冻箱	1	台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6~32℃，环境湿度：20~80%RH，电压：198~242V，频率：(50±1)Hz。 2、样式：立式，上下双门。 3、有效容积（L）：450(冷藏225L、冷冻225L)。 4、外部尺寸（宽*深*高mm）：810*735*1960。 5、内部尺寸（宽*深*高 mm）：上室冷藏室：650*570*627，下室冷冻室：650*570*627。 6、净重/毛重（KG）：146/159。 7、箱体材料：PCM彩板。 8、内胆材料：冷藏室、冷冻室均为喷涂铝板。 9、保温材料：无CFC聚氨酯发泡。 10、压缩机：采用知名高效压缩机，品牌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 11、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不易燃易爆。 ▲12、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下室温度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13、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14、高亮度数码温度显示，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分区显示，上冷藏室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下冷冻室可通过设定使箱内温度保持在-10℃～-40℃范围内，显示精度0.1℃。 15、上冷藏室强制风循环，箱内多个出风口，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16、搭载DC/DC电源管理模块，节能效率大幅提升；电压控制精度高，电压和整机性能稳定；冗余热量少，杜绝过热安全隐患。 ▲17、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具有断电、电池电量检	2

				测故障、电池电量低、环境温度传感器故障、上室温度传感器故障、下室温度传感器故障、环境温度高报警、上、下室高低温报警、门长时间打开报警、主控板通信故障、电源电压检测故障等多种功能。开门持续 1 分钟，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18、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 ▲19、当上/下室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20、视窗防凝露：电加热+LOW-E，双重保障。 ▲21、冷藏室发泡层厚度达 80mm，冷冻室发泡层厚度达到 80mm。 ▲22、冷藏视窗玻璃电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常开加热模式、常关模式。 23、底部前后 4 个万向轮,自带锁止功能，方便移动安放。 24、箱体配锁，一锁可锁两室，可以选配外挂锁。 25、冷藏室配置 LED 照明系统，视物更清晰； ▲26、箱体标配两个测试孔，冷藏冷冻室各一个。 ▲27、选配 RS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28、上室冷藏室标配自动化霜功能。 ▲29、上室冷藏室配置 3 个钢丝搁架(带标签卡)，下室冷冻室配置 6 个抽屉（ABS），方便物体分类存放。冷藏搁架（宽深）616.2*494.5 冷冻抽屉（宽深高）：320*518.5*178. ▲30、选配：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时间间隔 1～240 分钟任意设。系统内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 ▲31、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默认导出未导出过的数据，最多导出 12 个月，数据 PDF 格式；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显示及报警功能。	
3	掌上离心机	2	台	1.固定转速≥5400rpm ▲2.开盖即关，并且有制动装置，保证转子迅速停转 3.连续运行 4.噪音≤50dB 5.离心力：≥2000g 6.标配转子规格： 0.2/0.5/1.5/2.0mL x 6 离心管 0.2mL x 16 PCR 管或	0.2

				者 0.2mL 8 PCR 排管 x2 7.直流电机 ▲8.自重达 1.85kg 或更高，保证运行时平稳不晃动 ▲9.标配强电转安全电压电源线，保证在电源线处即可完成 220V 到 24V 以下安全电压的转换,杜绝任何漏电风险 10.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附件： 1 本操作说明书， 1 份出厂质控报告,1 个电源适配器,1 个 1.5/2.0mL 转子,1 个 0.2ml8PCR 双排管转子"	
4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台	▲1.采用 16 位微电脑控制器,4.3 寸触摸屏.触摸开关、操作简便；拒绝液晶及按键方式。 ▲2.可编程控制模式：可按北京时间同步设定白天黑夜时间，一天可分 1-6 组工作时间控制温度，湿度；99 周期可设定 ▲3.外壳采用不锈钢，防指纹表面处理，内胆为镜面不锈钢；层架高度可调；层架可直接向外抽取；箱体为整体发泡，保温层大于 5CM，坚固耐用，大方可靠。 4.配合严格专业的制冷工艺来保证系统质量的长久可靠性、稳定。 5.温控范围:0-50℃，温控精度为±0.5-1℃，可长时间在 4℃下运行，拒绝结冰、冰堵现象。 6.湿度控范围：30-95%RH；湿度控精度：±3-5%RH。 7.超声波加湿，双头加湿头，加湿量自适应控制，加湿器内置培养箱风道内，减少占地面积，拒绝外置加湿器；加湿器使用寿命大于 3000 小时。 8.加湿器水桶大于 30L，每次加水可用 20 天以上，拒绝小桶 2-5 天要加水。 9.湿度传感器采用防结露纳米材料，可在大于 95%以上的湿度，长时间正常工作。 10.容积≥160L，外形尺寸为 600*760*1250，工作室尺寸为 545*500*615. 11.层板数量：2 层，高度可自由调节。 12.人性化的设计，触摸屏离地 1.6m，保证操作者的安全； 13.具有 USB 接口，可直接存储数据倒到移动盘，同时培养箱可储存 10 万个数据。控制器界面可生成历史曲线数据，可方便用户查询，同时可以设定查询不同时间段运行	1.4

				参数。 14.控制器界面具有3级密码锁控,防止他人进行数据改动。 15.具有门加热功能,可防止高温高湿门上有挂水珠现象。 16.配置清单：主机一台；隔板2块；加温器1套；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各1份″。	
5	荧光定量PCR仪	1	台	▲1.加热方式：银质半导体温控模块 2.样本最大升温速度：≥4.4℃/s；最大降温速度：≥2.2℃/s 3.支持梯度功能：37-98℃ 4.温度准确性：±0.2℃ ▲5.孔间温度均一性（Tm）：±0.2℃ 6.扩增速度：35个循环反应：96孔检测≤40分钟 7.反应体系：10－50ul ▲8.光源：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白光LED） 9.通道数：4 通道，无需校正通道。具备自动校正与颜色补偿功能，支持多通道实验 ▲10.导光系统：≥192根独立光纤导光，完全消除光路边缘效应 11.光学检测系统：CCD或同档次； ▲12.光路设计:所有样本同时检测,全固定光路设计,无移动机械部件，无需定期校正光路系统。 13.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14.动力学范围：≥10个数量级 15.样品通量：1-96个样本/次 ▲16. 校正:无需ROX染料校正,即可确保实验准确性和重复性; 17.试剂支持：开放平台，可使用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 18.分析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 ▲19.控制界面：≥10.4英寸触摸屏 20.支持通过USB控制仪器运行程序和存储数据 21.配套试剂耗材一批 22.配置清单：LC96主机1台；96孔银模块1个 ；	33

				含软件与电子版操作手册 USB　1 套；快速操作指南 1 本；防尘滤网 1 个；封板膜压膜器 1 个；配套试剂耗材 1 套；配套电脑 1 台； **▲23.如所投产品为进口品牌，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彩页、原厂或地区总代理授权，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6	水平电泳系统	1	套	**一、双独立基础电泳电源** ▲1、电源独立的双通道设计，相当于两个独立的基础电源，两边输出端口可同时独立输出 300V，600mA，120W； ▲2、可编程的输出范围：10-300V，完全可调，增量为 1V；10-600mA，完全可调，增量为 1mA； 1-120W，完全可调，增量为 1W； 3、可自动切换的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 4、A、B 两端独立的双电源输出口； 5、两个输出口的时间可通过触摸屏单独设定，设定范围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完全可调； 6、具有暂停和恢复功能； ▲7、可编辑和储存 5 个设定程序，每个程序包设 3 个步骤； ▲8、具有实时时钟功能，具备顺数/倒数时间切换功能； ▲9、通过 3.5 英寸的触摸屏控制； 10、安全特性:无负荷检测，负荷突变检测，接地泄漏检测，超负荷/短路保护，过电压检测，输入电路保护，停电后自动打开电源。 **二、宽型水平电泳槽套装** ▲1、水平电泳槽尺寸 178mm*255mm*68mm； 2、配有 0.75mm，7cm 长 15 齿梳子（适用于 7cm 宽的制胶盘）、1.5mm，7cm 长 15 齿梳子（适用于 7cm 宽的制胶盘）、1.5mm，7cm 长 8 齿梳子（适用于 7cm 宽的制胶盘）、1.5mm，7cm 长 3 齿梳子（适用于 7cm 宽的制胶盘）、0.75mm，15cm 长 28 齿梳子（适用于 15cm 宽的制胶盘）、1.5mm，15cm 长 28 齿梳子（适用于 15cm 宽的制胶盘）、1.5mm，15cm 长 20 齿梳子（适用于 15cm 宽的制胶盘）、1.5mm，15cm 长 15 齿梳子（适用于 15cm 宽的制胶盘）； 3、配有 7cm x 7cm, 7cm x 10cm 制胶盘各两个，15cm x 7cm，15cm x 10cm 制胶盘各一个； 4、电极拆卸方便，简化了清洁工作； 5、 彩色编码的带标记的电极和带标记的底座确保盖	0.95

				子可以正确安置在底座上； 6、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7、 透明塑料结构，可以方便地查看样本； ▲8、制胶盘架带两个方向水平仪，四个角带有可调旋钮，确保制胶盘保持水平； ▲9、制胶盘架正反两面可用，可同时制 2 块 70mm x 70mm 和 2 块 70mm x 100mm 胶或同时制 1 块 150mm x 70mm 和 1 块 150mm x 100mm； ▲10、制胶盘可直接放在紫外透射仪上观察，无需把胶从制胶盘脱下来进行观察，操作方便 **三、微型水平电泳套装** ▲1、水平电泳槽尺寸 92mm x 255mm x 56 mm; 2、配有 8 孔、15 孔、、3 孔上样梳； 3、配有制胶盘：7cm x 7cm, 7cm x 10cm 各两个 4、电极拆卸方便，简化了清洁工作； 5、 彩色编码的带标记的电极和带标记的底座确保盖子可以正确安置在底座上； 6、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7、 透明塑料结构，可以方便地查看样本； ▲8、制胶盘架带两个方向水平仪，四个角带有可调旋钮，确保制胶盘保持水平； ▲9、 制胶盘架正反两面可用，可同时制 2 块 70mm x 70mm 和 2 块 70mm x 100mm 胶或同时制 1 块 150mm x 70mm 和 1 块 150mm x 100mm； ▲10、制胶盘可直接放在紫外透射仪上观察，无需把胶从制胶盘脱下来进行观察，操作方便″；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	1	台	1.功能：核酸、蛋白样品检测：适用于 DNA、RNA、蛋白等凝胶成像； 化学发光检测：Western blot、Southern blot、Northern blot、Dot blot 等发光实验 其他应用：各种杂交膜，蛋白转印膜，培养皿菌落计数，酶标板，TLC 板等 ▲2.高灵敏星空 CCD，具有超低暗电流和垂直抗光晕。 2.1 1 英寸 CCD 芯片，像素尺寸：4.54uM x 4.54uM，分辨率 605 万像素，binning 模式：1X1/2X2/3X3/4X4； 2.2 CCD 图像区域：12.49mm（水平）x 9.99mm（垂直）。 2.3 QE 值：≥77% 2.4 读出噪声 RMS： 3.5 e-	13

				2.5 全孔容量：≥ 17,000 e- 2.6 防晕染：过载裕度> 800 倍。 2.7 暗电流：< 0.002 电子/秒 @ - 10C CCD 温度。 2.8 数据格式：16 位。 2.9 系统增益：0.27e-/ADU 3. 5 位滤片转轮，配 535~645nm 滤片； ▲4.镜头：F=0.95 定焦镜头； 5.采用双层设计的暗箱，防止光泄露； ▲6.化学发光可实现三个高度的成像，成像面积分别是：9.5X7cm/15.5X11.5cm/21.5X16cm； 7.机箱里面有三层 LED 反射光，自动感应开关，每层的观察提供均匀的照明； 8.配置 305nm 紫外透射台，成像面积 21.5X16cm；可选配白光发光屏或蓝光发光屏； ▲9.一体机设计，13.3 英寸触摸显示屏，可在机器上直接操作成像； 10.触摸显示屏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可根据使用者的需求调节角度，为使用者提供舒适的观察和操作角度； 11.操作简便,可以极大的简化化学发光成像和图像分析的操作，高动态范围可以进行一系列的动态拍摄和连续拍摄而不会过度曝光，它可以简化化学发光、荧光、比色成像、印记成像、克隆计数和膜成像的操作; 12.软件界面简洁，可设自动曝光或手动曝光，具有双图对比功能； 13.分析软件功能：具备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对比度调节、过曝显示、图片大小裁剪、注释添加、图片格式转换等功能。″	
8	水浴锅	1	台	▲1、控温范围：室温+5-99℃ 2、触摸按键、玻璃面板、耐用的不锈钢腔体。 3、LED 定时显示功能，1-999min ▲4、可预设三组程序 5、最大容量：2L ▲6、温度控制精度：≦±0.5℃，温度显示精度：≦0.1℃ 7、加热功率：≥200W 8、干烧报警功能，超温保护功能 9、摄氏度和华氏度单位切换功能功能″	0.12
9	水浴锅	1	台	▲1、控温范围：室温+5-99℃	0.23

				2、触摸按键、玻璃面板、耐用的不锈钢腔体。 3、LED 定时显示功能，1-999min ▲4、可预设三组程序 5、最大容量：5L ▲6、温度控制精度：≦±0.5℃，温度显示精度：≦0.1℃ 7、加热功率：≥450W 8、干烧报警功能，超温保护功能 9、摄氏度和华氏度单位切换功能功能″	
10	显微镜	1	台	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 1.1 采用蔡司高性能的 IC2S 无限远光学系统，高分辨率、高反差、高色还原。 1.2 国际标准的 45㎜ 物镜齐焦距离； 1.3 不用化学药品的绿色环保防霉技术。 2.主机: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的高性能主机,配备精确定位的四位物镜转换器，国际标准的 W0.8 接口。 ▲3.目镜观察筒:使用极为舒适的 25° 摄影观察筒，视场直径≥20㎜. 铰链式观察筒，可上下翻转，瞳距调节范围：48㎜~75㎜；双眼点，眼点高度，380~415㎜；观察筒可 360 度旋转，方便指导或讨论。 ▲4.观察筒外置≥500 万像素高清流媒体相机 5.目镜:10 倍目镜，视场数≥20；双眼屈光度可调；带目镜罩 2 只。 6.载物台: 陶瓷覆涂机械载物台，载物台面积≥75㎜×40㎜; 7.调焦机构:谐波齿轮精细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内置免调节防下滑机构，不使用易损坏的外调节松紧调节环，调焦行程≥15㎜，调焦精度 0.5㎜/圈。 ▲8.照明系统:1W，5700K LED 长寿命冷光源，亮度可调节。 9.聚光镜:高性能的 Abbe 聚光镜 10.物镜: 配备 4 个高性能物镜 10.1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10.2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 10.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 10.4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 11.机身带 5V USB 口，方便使用充电宝给显微镜充电	5.5

				或给移动设备充电。 ▲12.镜架两侧 5 档蓝色的发光强度显示 ，使用者从远处就可迅速检查发光强度。 13.配置：品牌电脑 i5 以上/8G/500G/win10 专业版/21.5 寸显示屏；	
11	病理通风柜	1	台	1、柜体组合：采三段组合式柜本，上部柜体（通风柜），中间（操作台面），下部底柜（内含独立式贮存柜及独立水、电、气体管线系统容纳柜设计）； 2、柜体及门板：PP 结构:柜体用 8 ㎜PP 板焊接而成，门板采用 12㎜PP 板； 5、操作台面：12.7㎜ 理化板台面，耐酸碱，抗一定高温,边缘上方加厚； 7、辅助进气口：安装于通风柜前封板下方，用宝钢板冲制而成。可于窗口关闭时提供气源。 8、升降视窗：采用同步带，同步轮、弹簧轮、铝合金框、5㎜ 钢化玻璃组合后，将弹簧轮放入特殊塑料滑槽中，滑门与滑槽接触点少，也不受上箱体对角线不等的影响，上下滑动起来顺畅声音小，开启高度 100-800㎜。调节门把手设计时，需符合人体工学要求，以方便使用者上下拉动施力。 9、集气罩：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一体成型，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顶部直径⌀250㎜（315㎜）便于风管套衔接，出风方向 ：顶出 10、照明设备：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具散热孔），灯罩内附 220V、30W 日光灯一支。 11、风　量：要求以通风柜表面平均风速 0.3-0.5m/s 为计算根据。（排风量由排风管道系统配合提供）。 12、控制系统：采用液晶显示屏控制。 13、主电路系统：采用 380V（220V） 交流接触器，有过流保护和空气自动开关,配 10A 插座。 14、水槽水龙头：标配 1 个 PP 水杯和 1 个单口水龙头； 15、通风柜底部配套废液收集箱 16、配置：PP 风机一台，Φ250㎜ 风管 3 米（根据客户要求可增补），内置风机一台 17、尺寸：1200×850×2350㎜ k″	1.3
12	血液分析仪	1	台	▲1.适用动物类型：大鼠、小鼠、兔、猪、狗、猴、马、奶牛、山羊、绵羊、美洲驼、雪貂、猫、大熊猫、小熊猫、骆驼等多种动物检查模式，且具有≥20 个自定义检	15

				查模式。 ▲2.检测原理：WBC 五分类双通道检测，采用半导体激光散射，流式细胞术，细胞化学染色，实现白细胞的准确五分类。 3.检测参数：测试参数不少于 23 项。 4.DIFF 激光通道：对嗜酸性粒细胞进行特异性染色，使淋巴细胞，单核细胞，嗜酸性粒细胞和中性粒细胞完全区分开来。 5.WBC/BASO 通道：实现嗜碱性粒细胞和 WBC 总数的精确检测。 6.利用特异性的细胞差别溶解修饰技术，可有效排除难溶性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聚集等因素对嗜碱细胞等计数结果的影响。 ▲7.检测速度：≥60 样本/小时。 8.激光装置：信号稳定，使用寿命长的半导体激光器。 9.检测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 10 分析模式：预稀释模式 CBC+DIFF，全血模式 CBC+DIFF。 11.报告图形显示：≥3 个直方图，≥1 个散点图 ▲12.异常信息报警功能：具备散点图异常，异常样本等报警功能。 ▲13.末梢血分析：末梢血测定≤15μL，血液预稀释测定≤20μL。15μL 末梢血即可得到准确的白细胞五分类和全血细胞计数，满足采血量少的小型动物做检测的需要。 14.HGB 检测采用无氰试剂检测，避免环境污染。 15.稀释器：仪器内置稀释器，采样针自动分注稀释液，无需手工加注稀释液。 ▲16.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种水平（高、中、低）质控品和配套的校准品。 17.样本存储：存储不少于 40000 份样本的全部信息。 18.校准方式：有全血、预稀释两套独立的校准系数，不仅具备手动校准和校准物校准功能，还有新鲜血校准功能。	
13	生化分析仪	1	台	▲1.仪器类型：动物用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动物生化：有动物专用数据库 ▲3.分析速度：比色 200T/H，最高可达 400T/H，满足批量测试需求 4.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83 个	20

				5.样本位：40 个样本位 6.样本加样量：2μL-45uL， 0.1μl 步进，满足小标本量测试要求 7.试剂位：80 个试剂位，可满足新增测试项目要求 8.试剂盘制冷温度：2～12℃，保证试剂保存效果，提高结果准确性 ▲9.试剂加样量：10μL-250uL，0.5μl 步进,试剂针具有随量跟踪、防撞和试剂预加热功能，保证仪器稳定运行，保证结果准确性； 10.反应杯位：40 个可重复使用的反应杯，光径 5mm，降低反应杯更换成本，提高测试速度； ▲11.最小反应体积： 100μl-360uL，低试剂需求，降低 20-50%测试成本； 12.温控方式：包容式恒温装置，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和保养剂，免维护免保养，降低操作难度，降低维护费用。 13.比色杯清洗：比色杯采用温水自动清洗，八步清洗降低交叉污染率，提高结果准确性； 14.光学系统 ：8 个波长，340nm、405nm、450nm、510nm、546nm、578nm、630nm、670nm，滤光片分光，后续光学器件维护成本低 15.吸光度线性范围：0～4.0 Abs，检测结果线性范围更广； ▲16.支持 HbAlc 全血直接上机测试功能，机内溶血，无需机外手工溶血，降低人工操作误差及人工工作量； 17.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保证结果准确性； 18.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好学易上手；	
14	酶标仪	1	台	1.检测模式：光吸收和光吸收全波长扫描 2.光源：高能闪烁氙灯，使用寿命>108 次闪烁； ▲3.波长选择：激发双光栅，杂光率<0.001%； 4.适用板型：6-384 孔板、PCR 板、卧式比色杯、高通量微量检测板（2ul×16）和其他自定义板型； ▲5.可以升级。采用模块化设计，多种功能模块选择，包括：最多两个双光栅单色系统、比色皿光路、荧光顶部、荧光底部、光吸收、时间分辨荧光、化学发光等，模块配置灵活，可自由选配； 6.多点测量：每孔多至 225 点信号均一化处理； 7.检测器：配备紫外光电二极管 PDT（光吸收）； 8.多标记检测：单次检测同一孔检测多达 10 种不同波长标记物；	16

				9.主机免费标配加样器接口,可现场升级自动加样器。 10.振板功能：线形和环形轨道模式可选，1-6mm 振幅可选，0.5mm 步进，不同振荡速度可调； 11.温度控制：室温+5℃～42℃； 12.自动化兼容性：可与条码阅读器、自动化工作站及微孔板叠放系统无缝整合； 13.光吸收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30-1000nm，1nm 递增； ▲14.光栅波长准确性：＜±0.3nm（230-315nm），＜±0.5nm（316-1000nm）； 15.光栅波长重复性:＜±0.3nm(230-315nm),＜±0.5nm（316-1000nm）； 16.光吸收检测分辨率：0.0001 OD； 17.光吸收测量范围：0-4 OD； 18.光程校正：内置光程校准功能，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 1cm 光径，校正液面高度误差； ▲19.测量准确性：＜0.5%（在易干扰紫外波段 260nm 下测定）； ▲20.测量精确性：＜0.2%（在易干扰紫外波段 260nm 下测定）； 21.操控软件具备图形界面，拖放式操作，可以实时显示工作流程，显示测量参数和结果，可与 EXCEL 兼容，能直接用 EXCEL 对实验数据进行各种分析； 22.具备光谱扫描功能,具备 DNA/RNA 浓度及纯度计算和标记效率功能； 23.预设多种实验模板可直接调用； 24.配置要求：主机 1 台；双光栅光路 1 套；全波长光吸收模块 1 个；振荡模块 1 个；温度孵育模块 1 个；操控软件 1 套； **▲25.如所投产品为进口品牌，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彩页、原厂或地区总代理授权，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5	洗板机	1	台	1.用途:同时兼任 ELISA 清洗和细胞清洗,可选磁珠清洗及真空抽滤模块； 2.适用板型:U、V 型或平底 96 孔微孔板，可定义存储 20 种； ▲3.洗板头类型:8 通道洗板头，注液针和排液针分开； 4.洗液通道:2 个,两个 2.5L 洗液瓶,一个 5L 废液瓶；	6.8

				5.软件控制:机载显示屏或连接电脑； 6.显示屏:双排 16 位 LCD； ▲7.注液量:清洗时 50-3000μL，50μL 步进；注液时 50-400μL，50μL 步进； 8.注液准确度:≤ 1.2% @300μL，96 孔板； 9.注液均一性:整板≤ 2.5% @300μL，96 孔板； ▲10.残留量:< 1.8μL/孔，96 孔 Greiner 平底板； 11.洗液速率:软件精确可调； 12.注液速率:软件精确可调； 13.注液模式:液面追随模式可减少液体对板底冲击； 14.吸液模式:单点及多点吸液可调； 15.细胞清洗模式:无需更换单独洗头，悬滴式注液模式； 16.废液液面监控:具有压力感应液面探测系统，非传统浮子传感器，避免故障，无需清洁； 17.震荡功能:线性震荡，三种强度可调； 18.预存程序:仪器自身可存储多达 20 个清洗程序； **▲19.如所投产品为进口品牌，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彩页、原厂或地区总代理授权，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6	下吸式解剖床	1	台	▲1、解剖台整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为 1000x750x850mm； ▲2、解剖台台面为双层台面结构，不锈钢台面厚度≥1.5mm，台面上放置有开孔的托板内连接处为圆弧形连接、不结垢，便于清洗； ▲3、解剖台台面设负压排风口，排风口管径≥250mm，可将手术过程中所产生的动物腥味、异味通过负压排风管道排至室外； 4、解剖台台面一侧设有清洗水池，并装有两种水龙头，分别为自感应水龙头和普通水龙头； 5、解剖台设有可移动冲洗喷淋头，可整体冲洗台面上的污物； 5、解剖台设有冷热水管接口，接入冷热水经恒温阀后可保持出水水温处于适宜温度； ▲6、清洗水池下方设有粉碎机，可以打碎进入排水管道的动物组织，防止水管堵塞； 7、解剖台一侧安装有防水电源插座、下水道粉碎机等开关按钮。 8、解剖台带有漏电保护器，防止因漏电产生人身伤害。	3.62

17	立式消毒碗柜	1	台	1.电源 220V~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 1100W 3.上层 食具保洁(适合耐温高于 75℃的食具) 4.下层 消毒温度 125° C，消毒时间≥15 min 5.发热管有效使用寿命 >5000 h 6.工作周期(负载) >30min 7.总容积 210L 8.上层 容积 67L 9.下层 容积 143L 10.每层层架承载额定重量外形 3kg 11.尺寸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长 500mmx 宽 440mmx 高 1330mm 12.净重 23.3kg	0.15
18	婴儿保温箱	2	台	1.电源：220V/50Hz 2.输入功率：650VA 3.温度控制方式：双 CPU 高精度伺服控温 4.温度控制模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5.箱温控温范围：25℃～37℃；37.1℃～38℃； 6.皮肤温度控温范围：32℃～37℃；37.1℃～38℃ ； 7.箱温显示范围：10℃～42℃ 8.肤温显示范围：10℃～42℃ 9.温度波动范围：±0.5℃ 10.婴儿床温度均匀度：≤0.8℃ 11.温度显示精确度：0.1℃ 12.皮肤温度传感器测量精确度：±0.3℃ 13.加湿功能:具有自然风道加湿和连续可调加热加湿功能 14.湿度调节范围：≤70%RH 15.抽拉水箱：透明可视，便于清洗消毒； 16.婴儿床倾斜角度：±12° 无级可调； 17.箱内噪音：≤47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8.升温时间：≤30min 19.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超温、偏差、传感器故障、风机故障声光报警和消音、开机自检功能 20.显示方式：箱温、肤温、计时、加热功率百分比实时 LED 分屏显示 21.双重保护：具有独立的第二热切断装置 22.>37℃温度设定功能	4.98

				23.插拔风机:可插拔轴流式直流风机,无需工具拆卸、方便清洗消毒、寿命长、噪音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4.材质工艺：铝镁合金控制柜和底座，氟喷涂工艺防酸防碱、耐腐蚀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5.具有正门独立自锁装置 26.基本配置：主机（恒温罩、控制柜、机箱）、输液支架及托盘、底座、超静音脚轮、手轮摇床、连续可调加湿装置、肤温传感器、大于 37℃温度设定功能、氧气输入接口； 27.选购配置：双层恒温罩、升降装置、称重装置、X 光拍片盒、凝胶床垫； 28.功能特点： 1.温控模式：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加湿功能：具有自然风道加湿和连续可调加热加湿功能 3.分屏显示：箱温、肤温、计时、加热功率百分比实时 LED 分屏显示 4.双重保护：具有独立的第二热切断装置 5.温度设定：>37℃温度设定功能 6.倾斜可调：婴儿床倾角无级连续可调 7.自检报警：产品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8.抽拉水箱：透明可视，便于清洗消毒 9.插拔风机：可插拔轴流式直流风机，无需工具拆卸、方便清洗消毒、寿命长、噪音低 10.材质工艺：铝镁合金控制柜和底座，氟喷涂工艺防酸防碱、耐腐蚀性强 11.正门锁定：具有正门独立自锁装置 12.接口装置：具有氧气输入接口	
1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1.仪器通量：1-32 2.处理体积：50-1000μl 3.平台板位数：2 4.使用耗材：96 孔深孔板 5.样品处理时间：20-40 分钟（取决于试剂的类型和体积） ▲6.试剂类型：基于磁珠的开源试剂 ▲7.加热温度：室温~ 125℃ ▲8.震荡混合：1-8 档可调	3

				▲9.最大搅拌速度：双向 10 赫兹（1 秒上下各运动 10 次） 10.磁珠回收率：96% 11.提纯孔间差：CV＜5% 12.小巧轻便：有助于节省您有限的实验室工作台空间。 13.稳定高效：自动化处理，避免人工操作带来的差异和错误，提高效率 ▲14.易于使用：10 英寸彩色触摸屏和友好的用户界面让您轻松设置纯化参数 15.污染控制：内置紫外线消毒灯，消除交叉污染。 16.多加热模块:带有单独加热控制的多个加热模块确保了裂解和洗脱的温度准确性。 17.安全可靠：安全门打开后自动停止运行，安全门关闭后恢复运行，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保护。 18.程序管理：创建、编辑和删除程序功能 ▲19.数据存储容量：＞500 个组程序 20.显示屏：10 英寸彩色触摸屏 21.照明灯：有 22.扩展端口：2 个 USB 标准口，1 个以太网接口 23.低噪音处理：＜55dB 24.尺寸：349*325*390mm 25.电源：220-240VAC，100-120VAC，50/60 赫兹 26.重量：25KG	
20	普通 PCR 仪	1	台	1.反应模块：0.2ml×96 孔反应模块，适合 96 孔板、8 联管、单管等标准耗材； 2.仪器冷却/加热技术（温控方式）：Peliter 半导体； 3.标配为快速反应模块，其最大变温速率：≥4℃/S,能提高工作效率 4.温度控制范围：3-99℃ ▲5.仪器控温准确性：≤±0.1℃ ▲6.仪器控温均一性：≤±0.2℃ 7.带有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对≥12 个不同的温度点进行反应条件优化 ▲8.具有不少于两种温度梯度设计模式：线性温度梯度和随机温度梯度模式 9.热盖温度可调，最高不低于 110℃ 10.热盖采用非固定的方式，其高度可调，适合各种不	5

				同的耗材使用 11.具有样品防蒸发技术，当热盖温度到达设定温度时才开始 PCR 反应，使得样品管上方温度始终高于样品温度； ▲12.≥7 英寸彩色触摸屏，水晶屏幕，无反光； 13.具有 USB 接口，可无限扩展程序 14.用户特异性的程序快速启动功能：每个用户可快速启动自己最近使用过的 5 个程序 15.程序运行显示方式可在表格式和图形式之间互相自由切换。 16.静音技术：运行时最大声音不超过 45 分贝，为实验室提供安静舒适的工作环境 17.仪器具有独立孵育模块功能，可快速的进行实验室常规孵育实验 18.具进行 Touchdown PCR 实验，以提高 PCR 扩增产物的特异性； 19.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 ▲20.屏幕操作软件语言可至少在中文和英文间自由切换，从而满足不同的使用习惯 **▲21.如所投产品为进口品牌，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彩页、原厂或地区总代理授权，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1	单通道移液器	1	套	一、单道移液器每套包含 5 个量程 2.5μl、10μl、100μl、200μl、1000μl 二、工作条件 1、工作温度　5℃～40℃ 2、空气相对湿度　10%～95% 三、产品主要特性 1、重量轻（仅约 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4、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6、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 7、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8、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	1.2

				性更广泛； 9、0.1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10、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11、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12、多道移液器具备可拆卸的单独通道设计，确保移液精准性，节省维修成本； 13、多道移液器数字通道标识，保持同一方向移液以确保移液的均一性和精准性； **▲14.如所投产品为进口品牌，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彩页、原厂或地区总代理授权，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2	超纯水系统	1	台	1.产水电阻率≥18.2MΩ.cm@ 25℃，产水流速：0～2L/min。 2.超纯水痕量阳离子：Pb / Hg / Cr / As 重金属离子≤ 0.01 ppb 、Mn / Fe / Cu / Zn 微量元素离子含量≤ 0.01 ppb。硼≤ 0.01 ppb、硅≤ 0.01 ppb。 3.超纯水总有机碳（TOC）≤ 5 ppb； 4.细菌≤ 0.01 CFU/ml，颗粒物（≥0.22μm）<1 个/ml，热源（内毒素）<0.001EU/ml。 5.主机具有智能化 RO 膜回收率调节功能，系统可自动监测并智能调整 RO 膜回收率，不接受双极 RO 设计；RO 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 6.配备液位水箱，采用食品级聚乙烯材料，低溶出，投标时附 FDA 21 CFR 177.1520 测试报告文件；完全封闭，不透光，配紫外杀菌模块和空气过滤器；可连续监控储水液位，并显示在主控屏上，精度≤1%。 7. 可升级水箱自动循环模块，可在线监测水箱内储水水质，水质下降时可通过纯化柱、紫外灯自动提升储水，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开启或者关闭。 8.纯化柱、紫外灯、终端过滤器均具备识别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类型、出厂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防伪防错，确保最佳可追溯性，保证系统安全。用户可在同一个监控界面查看以上信息。 ▲9.配置一套大容量低 TOC 型超纯化柱，针对用户特定需求，可选择基础型、深层过滤型、低镁型、低有机物型、低硼型、ICP 型等至少 6 种不同配方填料的超纯化柱。 10.标配氧化紫外灯，有效杀菌和降低 TOC 水平至 5ppb 以下；可选择配置 TOC 检测模块，采用完全氧化法原理，	10

				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精度≤0.1ppb。 ▲11.独立≥8 英寸控制屏幕，系统有中文，英文，意大利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韩语，德语，法语，俄罗斯语 9 种语言操作系统可选，全触控和可移动设计；通过控制器可远程控制取水器调节流速和定量取水，可监控机器中泵、阀、紫外灯等的状态或电流，具备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完善的内检系统。可查看所有纯化部件的电流、电压信息等信息。 12.配置的独立取水器集成彩色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和流速调节，定量取水范围：0.01-99.9 L。具有自动显示电导率/电阻率、TOC、温度、液位，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独立取水器可距离主机至最大至 10 米，最多可配置≥10 个；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 ▲13.主机盖板采用磁吸式设计，开盖即见纯化柱和紫外灯，用户可以不依赖工程师，无须使用工具，可自行便捷更换纯化柱和紫外灯。 14.主机可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支持用户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APP），远程查看主机使用状况、报警信息、水质信息。APP 可对多台设备同步管理，当工作站触发维护或报警时，可以在移动终端上同时发出警告，并将报警消息推送给上位机，有效地避免了损害的扩大，延长了系统的正常运行时间，确保实验室安全。 15.系统配置高灵敏度漏水保护器，至少包括电磁阀、探头、信号放大电路，其中探头应至少包括 2 个探针。检测到漏水时能发送报警信号并自动在接触到水瞬时发出蜂鸣声并同时关闭进水电磁阀，确保实验室用水安全。	
23	制冰机	1	台	1.尺寸：515*615*830mm 2.日产冰量：100Kg 3.储 冰 量：30Kg 4.电压：220V 5.功率：560W 6.冷凝方式：风冷 7.净 46Kg″	0.6
24	奶瓶消毒柜	1	台	1.消毒系统：Direct-uvc 直照紫外系统 2.杀菌灯珠：UVC 无汞灯珠 3.杀菌灯珠数：16 颗 4.杀菌率：99.999%	0.08

				5.容量：18L 6.过滤系统：HEPA-Filt 增强过滤系统 7.烘干系统：Dual-fan 双擎烘干系统 PTC 烘干系统 8.烘干温度：45℃无损烘干 70℃高温烘干 9.功能：6 档自动 3 档杀菌 6 档烘干 夜间免打扰 10.保管：72H″	
25	暖奶器	1	台	1.无水暖奶/摇奶/保温/解冻四合一 2.奶瓶容量：240ML	0.03
26	超声清洗机	2	台	1、容量：≥30L。 2、频率：≥40KHz。 3、超声功率：≥840W（40～100%可调）。 4、加热功率：≥800W。 5、温度范围：室温至 80℃可调。 6、工作时间：1～999min 可设，倒计时显示。 7、材质：优质不锈钢。 8、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10、参数配置：主机 1 台；网篮 1 只；降音盖 1 个；排水管 1 根。	2.6
27	冷冻切片机	1	台	1、切片厚度：1-100μm; 2、切片设置范围设置：0.5-5μm，0.5μm 增幅 5-20μm，1μm 增幅 20-50μm，2μm 增幅 50-100μm，5μm 增幅 3、修片厚度：5-600μm; 4、修片设置范围：5-50μm，5μm 增幅 50-100μm，10μm 增幅 100-600μm，20μm 增幅 5、样本回缩：0-100μm，5μm 增幅; 6、水平行程范围：30 mm，垂直行程范围：62 mm; 7、电动进样速度：两档可调，300μm/s、900μm/s;； 8、自动除霜功能：可设定自动除霜时间点，实现自动启动除霜功能，除霜更彻底，也可以主界面手动一键开启除霜功能; ▲9、具备≥2 个独立压缩机制冷：可实现箱体、样本头、刀架、冷台等多点制冷和精确温度调节 ▲10、样本头：具有单独制冷功能，温度范围-10℃～-50℃，精准可调，具有样品定位系统，样本目标定位 X 轴和 Y 轴通用 8°；	22.4

				▲11、刀架制冷温度：-15℃～-30℃，精准可调； ▲12、箱体制冷温度：-15℃～-30℃，休眠时-10℃～-15℃，精准可调； 13、冷冻台：温度范围-10℃～-42℃，温度精准可调，可一次速冻 20 个样本（含 2 个半导体制冷），半导体快速制冷位点最低温度-60℃。 ▲14、样本托：采用平面结构设计，与冷台、样本头接触面积大，样本冷冻效率更高；标配至少 2 种颜色、2 种大小规格的样本托； ▲15、具有触摸屏操作功能：屏幕尺寸≥12.1 英寸，大屏显示更直观，常用功能和参数一览无余，操作便捷； ▲16、具有多功能按键板：仪器左侧具备按键板，并配以小屏辅助显示，小屏尺寸≥1.4 英寸,可实现对样本的前后运动、切修片切换、温度等进行快速调节； 17、具有玻片放置区：方便将已标记的载玻片提前摊开放置，取用便捷； ▲18、具有安全防护：箱体标配 UV 紫外消毒功能和抗菌纳米银离子涂层，有降低生物污染的风险；UV 紫外消毒可手动快速开启，也可根据客户要求设置自动定时开始； ▲19、具有温度程序存储功能：温度程序数量≥3 种，可设置各点温度≥3 种，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头、冷台、刀架温度可进行自定义编辑，方便一键快速切换不同组织所需的冷冻温度； 20、具有样本记忆功能：记忆存储样本进样位置，更换新样本时，可一键复位到预设位置； ▲21、具有智能修片功能：可自动识别半刀修片与切片，无需人为切换及无需右手辅助其他操（按键、操作杆、触屏等），可自动监测识别手轮运动模式，单手即可完成半刀修片，切片更高效； 22、具有冷凝瓶检测功能：自动检测冷凝废液瓶液位，提前预警更换； ▲23、具有状态指示功能：仪器正面具有条形指示灯，≥3 种颜色可直观指示设备工作状态； 24、标配智能照明系统：照明亮度可调，并可随玻璃门自动感应，控制照明系统的开启和关闭； 25、冷冻箱体具备≥53L 大容量，操作空间灵活舒适，便于存放切片时需放入冷冻箱体内的常用工具； 26、退刀器及护刀板采用金属材质并固定在刀架上，	

				操作简便、防腐耐用且不易丢失。	
28	LED 无影灯	1	台	1、灯体外形：灯头采用流线造型，无螺钉外漏。超薄型灯头，灯盘厚度最大处≤65mm，符合手术室层流净化要求，一体成型把手，把手≥2 个，手术灯灯头符合 IP54 防水防尘等级； 2、灯头材质：灯头为塑料外壳+铝质骨架，轻量化设计，兼容散热及操作性能； 3、光源类型：采用 LED 冷光源，非混光白色，进口 OSRAM 医用 LED 颗粒，寿命≥60000h； 4、光源技术：多光源模组设计，应用透镜的折、反射原理，每颗 LED 光源配置独立的透镜；LED 颗粒采用并联连接，单颗失效不影响产品正常工作，可更换； 5、光源数量：LED 灯珠 48 颗，模块化阵列布局，独立电源供电； 6、控制面板：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控制系统位于关节结合处，人性化控制界面图标显示，彩色显示屏可以显示灯的工作状态； 7、控制方式：灯头可选配多种以上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无菌柄控制、红外遥控、墙控等）； 8、照明时长：可在触摸屏实时显示无影灯真实累计照明时长； 9、照度调节：十级以上的照度调节，最高照度为 160000lx，五寸及以上液晶屏，触摸调光方式，适合不同手术和手术医师对照度的需求，照度调节采用 DC 调节模式，无频闪，不伤视力，不可使用 PWM 调光； 10、功能调节：腔镜、R9 微光及普通标准照明等多种特殊照明模式一键切换，另可提供≥6 组的分术式调节功能，满足不同手术的照明需求，可配置自动对焦功能，开启自动功能后能适应不同创口距离，移动灯盘位置，保持照度不变； 11、具备参数记忆功能：关闭无影灯时的亮度、色温等参数设置可记忆，再次启动无影灯时自动恢复上次关闭前的参数设定； 12、体位调节：采用德国 ONDAL 全套进口平衡悬挂系统，双轴承设计，配合自主设计万向节，不少于六组活动关节，调节灵活、稳定； 13、中置手柄：可拆卸的无菌柄，非有意拆卸力超过 100N，无菌柄术后可轻松取下进行溶液浸泡或高温高压消	3.5

				毒、灭菌； 14、外壳防护：无影灯表面涂料具有杀菌功能，杀菌效果达 99.99%；表面涂层附着力强度符合 ISO2409 标准的 0 级要求； 15、光柱深度≥1600mm； 16、单遮板无影率≥75%； 16、深腔照明率≥99%； 17、可选配阴影补偿功能，阴影补偿功能开启状态下，单遮板无影率≥100%，双遮板无影率≥100%，深腔照明率≥100%。 18、光斑直径多级可调，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 19、母灯最小光斑直径≤160mm，最大光斑直径≥310mm，最小光斑时，d50/d10≥60%，最大光斑时，d50/d10≥70%，； 20、显色指数：母灯 Ra≥97，R9 显色指数≥97； 21、无影灯色温 3000K~6700K 多级可调，满足各类手术及各医护人员操作需求； 22、辐照度可≤400W/m2；波长在 400nm 以下的紫外光辐照度≤1W/m2； 23、术野温升≤1℃；医生头部温升≤1℃； 24、真正冷光源，手术无影灯辐照度 Ee 与照度 Ez 比值≤3mW/(m2·lx)； 25、整套产品活动半径 R≥1800mm； 26、灯头上下活动距离 L≥1100mm，向下活动距离 L≥613mm；〞	
29	环氧乙烷灭菌柜	1	台	1.产品形式：台式 2.加热方式：电加热 3.功率：3.3KW 4.电源：AC220V，50Hz 5.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730x510x410mm 6.内胆尺寸：(直径 x 深):246x450mm 7.有效容积：21L 8.重量 45kg 9.温度显示：3.5 英寸液晶显示 10.灭菌室材质：304 防腐型不锈钢 11.外箱材质：ABS 塑料 12.灭菌时温度：50℃±3℃	3.15

				13.工作压力：-60kpa 14.最高抗压力值：-80kpa 15.灭菌时湿度：45%-85% 16.选用气体：纯环氧乙烷气体 17.灭菌时间：0-999 小时可调 18.真空时速：15 分钟内抽至-60kPa 19.储水量：蒸馏水箱 1.5L,分解水箱<1.5L 20.一次灭菌用水量：蒸馏水用水量<30mL，分解水用水量<3L 21.空气替换：自动化换气，周期换气 5 次，间隔 15 分钟一次 22.灭菌记录：系统内部可储存 500 锅次的灭菌记录 23.显示状态：显示运行状态、温度、湿度、压力、灭菌时间、残气处 理时间、次数、蒸汽发生器温度 24.打印机：采用微型打印机，打印出灭菌全过程中每分钟各项数据， 可做永久性保存 25.USB 接口：升级系统程序，读取灭菌过程中的历史数据； 26.湿度传感器:内置湿度传感器自动检测灭菌室内湿度； 27.真空系统：采用无油真空泵 28.密封门：304 不锈钢铝材，厚度>2mm，抗压力 200kPa； 29.加湿系统：负压状态下脉冲式蒸汽加湿 30.空气过滤装置：过滤器对粒子直径>0.3um 的滤除率，不少于 99.5%； 31.灭菌室泄漏率：泄漏率的测定在空载、灭菌室温度不变，测试压力为-70kPa，测定时间 15min 的条件下进行，测定时间内平均泄漏率≤0.13kPa/min； 32.自动加药：灭菌室内置式刺穿技术； 33.加热系统：灭菌室采用防爆型电加热装置； 34.多种防护功能：设有过压超温保护功能，更加安全可靠； 35.报警系统：有高、低温报警系统，低压报警系统，蒸汽高温报警系统，泄漏率检测报警系统，密封门检测报警系统，加药检测报警系统；	

				36.断电记忆功能：灭菌过程中如果断电，再次送电后屏幕会提示“是”“否”继续上次运行。此时可以选择“是”继续上次运行。也可以选择“否”取消运行。若是十分钟无人操作，系统会默认选择“是”，继续运行断电时工作状态。	
30	液氮罐	1	个	1.几何容积（L） 10 2.口径（mm） 125 3.液氮日蒸发量（L/D）0.4 4.静态液氮保存期（d） 12 5.方提桶 方提桶数量（ea） 1 6.方提桶尺寸（mm） 81×85 7.盒子尺寸（mm） 76×76 8.方提桶层数（ea） 4 9.2ml 内旋管数量（ea）100 10.高度（含锁盖）（mm） 586 11.外径（mm） 300 12.重量（kg） 8.6 13.锁盖 标配 14.保护套 标配″	0.4
31	液氮罐	1	个	1.几何容积（L） 65 2.口径（mm） 216 3.液氮日蒸发量（L/D）0.89 4.静态液氮保存期（d） 73 5.方提桶 方提桶数量（ea） 6 6.方提桶尺寸（mm） 142×144 （1）盒子尺寸（mm） 134×134 （2）方提桶层数（ea） 4 （3）2ml 外旋管数量（9*9 冻存盒） 2400 （4）2ml 内旋管数量（10*10 冻存盒） 2800 7.高度（mm） 720 8.外径（mm） 678 9.重量（kg） 49.5 10.锁盖 标配 11.提桶（带冻存盒） 标配 6 个 12.运输车	2.06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选用国产设备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选用进口设备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质量保证要求	1.分项货物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货物质保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保修≥1 年。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2.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3.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4.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成交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4.设备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设备构成、维护、工作原理、上机操作等培训，时间一周。 5.成交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开始安装时，应让采购人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人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成交人需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成交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成交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成交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成交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9.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

	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12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必须提供解决方案，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人的产品软件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 10.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成交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1.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剩余款项。【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如成交供应商供应产品为国产货物的，必须开具增直税专用发票)】
投标报价	1.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竞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1）货物必须全部在交货现场拆封。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2）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3）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成交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时成交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成交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成交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如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成交人另行承担。
二、验收事项	
验收事项	1.满足采购人产品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核心产品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项号5（荧光定量PCR仪），12（血液分析仪）27（冷冻切片机）货物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进口产品说明	1.本分标序号 5、14、15、20、21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成交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②以上货物供应商竞标报价必须是含税价。 在进口产品竞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除 5、14、15、20、21 项货物外，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	**本分标以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供应商竞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说明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应答准备。
资料要求	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同一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

	料为准。（注：“技术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提供材料）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2.供货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厂家驻国内办事处、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于采购人进行核验。 3.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水器		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

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B 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不重复享受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质保期（保修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称为“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安装及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7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现场初步验收。

6.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7.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最终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_____。

4.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

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特殊情况下，甲方不得不同意接收的，参照该条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约定附件（如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